

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账务处理怎么进行？

2. 条例第十条内容如下：

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：

- （一）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、免征增值税项目、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；
- （二）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应税劳务；
- （三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；
- （四）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纳税人自用消费品；
- （五）本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四）项规定的货物的运输费用和销售免税货物的运输费用。

固定资产处置怎么进行账务处理？

第四，保险赔偿的处理。企业计算或收到的应由保险公司或过失人赔偿的损失，应冲减清理支出，借记“其他应收款”、“银行存款”等科目，贷记“固定资产清理”科目。

第五，清理净损益的处理。固定资产清理完成后的净损失，属于生产经营期间正常的处理损失，借记“营业外支出——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”科目，贷记“固定资产清理”科目；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由于自然灾害等非正常原因造成的，借记“营业外支出——非常损失”科目，贷记“固定资产清理”科目。